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230号

申请人：雷某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编号：03250304210211684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3月4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举报（工单编号：03250304210211684xxxx）。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3月4日购买到深圳市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生产的“随身wifi充电宝二合一”，该产品未取得3C认证，要求依法查处。

2025年3月6日，经被申请人短信通知，申请人向指定的电子邮箱补充了交易订单、3C证书官网查询截图及涉案产品实物拍照等证据材料。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的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笔录，被申请人发现被举报人持有效营业执照正常经营，被举报人现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等材料。

2025 年 3 月 10 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3 月 11 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结果。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认为认证成功以后一个 3C 证书里面要同时能够体现随身 wifi 和充电宝两个部分，请求确认违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已提供涉案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等材料，并认定被举报人生产涉案产品的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

雷某某的举报（工单编号:03250304210211684xxxx）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日